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95035 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颖委员：

您在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第 95035 号《关于整治我区电动车乱停乱放，消除安全隐患，共建文明城市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物业服务小区电动车管理

近年来，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小区电动车乱停乱放、拉线充电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您提出整治我区电动车乱停乱放，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也正是我局消防安全的工作重点。针对物业小区电动车乱停乱放问题，我局已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常态化开展了物业小区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一是成立了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向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下发了一系列通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公共区域的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将电动车火灾防范纳入日常工作范畴，组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电动车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及应急处理技能，确保突发状况能第一时间得到化解。

二是要求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管理工作，对项目内存在的乱停乱放、私拉电线进行电动车充电等安全问题进行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进行整改。鉴于物业服务企业没有行政执法权，针对多次规劝电动车乱停乱放、拉线充电仍拒不清理的情况，我局已指导小区物业公司及

时将情况向街道、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三是要求辖区内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项目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强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电动车安全存放、充电常识，告知住户电动车违规存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同时，我局安排了相关工作人员分组对辖区内各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物业公司进行了整改，督促各物业企业认真完成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

接下来工作中，我局将会加大对各物业小区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巡查力度，结合此次提案提出的建议，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电动车管理

官渡区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4 个街道 16 个社区，97 个小区，建筑面积约 115.11 万平方米。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单位经现场踏勘与住户反映情况相结合，老旧小区非机动车棚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非机动车棚棚顶破损，结构不稳。二是缺少统一充电桩，居民私接充电线，有严重安全隐患。三是部分非机动车棚管理松懈，有丢车现象发生。

本次老旧小区改造针对老旧小区非机动车棚普遍存在的问题，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共改造单车棚约 9500 平方米，增设非机动车充电桩约 900 个，新建非机动车棚后社区将对小区内部停车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停车。本次改造非机动车车棚结构采用钢结构，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基础预埋螺栓，屋面板采用 50mm 厚彩钢岩棉夹芯板，彩钢板厚度不小于底板 0.376 面

板 0.426，彩钢板颜色为底板白色，面板灰色。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积极配合街道、社区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乱停乱放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共建文明城市为辖区文明城市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